

广东粤宝矿业有限公司
年处理 200 万吨尾砂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一期 120 万吨/年)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东粤宝矿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公示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3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3
6.2 公开方式	14
7. 其他	17
8. 诚信承诺	18
9. 附件	19
9.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19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中重要的内容，包括任何社会团体在内的公众都可直接参与环境保护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五条 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发布，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从而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达到如下目的和意义：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的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广东粤宝矿业有限公司选址在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凡洞村建设广东粤宝矿业有限公司年处理 200 万吨尾砂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120 万吨/年）（以下简称“本项目”），以槽对坑尾矿库回采的铁尾砂为原料，通过重力分选设备、磁选设备、浮选设备、压力设备等设备进行分选，建成后年处理铁尾砂 120 万吨。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六、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8——铁矿采选 081”类别和“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类别。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并进行现场张贴公告。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和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开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地址、项目概要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开内容和公开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规定，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在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qujiang.gov.cn/zfxxgkml/content/post_2750637.html）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截图详见图 2-1。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Qujia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oguan.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government logo and the text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 (Qujia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oguan). A search bar with the placeholder '请输入您搜索的内容' (Please enter your search content) and a '搜一搜' (Search) button is visible.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photograph of a traditional Chinese building with a red gate and a plaque that reads '南華寺' (Nanhu Temple). Below the image, the text '广东粤宝矿业有限公司年处理200万吨尾砂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开' (Notice of the first public participation of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f the 200 million-ton tail sand resource comprehensive utilization project (Phase I)) is prominently displayed. The page also include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to '首页' (Home), '新闻中心' (News Center), '政务公开' (Government Transparency), '公众互动' (Public Interaction), '政务服务' (Government Services), and '走进曲江' (Get to know Qujiang). A footer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contains links for '县市区政府网站' (County/District Government Websites), '中省直属部门' (Central and Provincial Directly Subordinate Departments), '事业单位及其他网站' (Other Websites), and a '广东粤宝矿业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bao Mining Co., Ltd.) section with a signature and the date '2025年6月10日' (June 10, 2025).

图 2-1 第一次信息公示网上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建设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链接：
https://www.qujiang.gov.cn/zfxxgkml/content/post_2778270.html）。

公示时限：2025 年 9 月 10 日～9 月 23 日（共 10 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8 年 7 月 16 日）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上公示

网络公示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9 月 23 日（共 10 个工作日）。

网络公示链接地址：

https://www.qujiang.gov.cn/zfxxgkml/content/post_2778270.html，公示截图详见图 3-1。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
Qujia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oguan

无障碍 | 关怀版 | 简 | 繁 | 网站支持IPv6 | 搜索

城东之夜

首页 新闻中心 政务公开 公众互动 政务服务 走进曲江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年处理200万吨尾砂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120万吨/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布日期：2025-09-10 15:17:07 来源：本网 A+ A- 打印 分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现将广东粤宝矿业有限公司“年处理200万吨尾砂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120万吨/年）”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事宜进行信息公开，并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处理200万吨尾砂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120万吨/年）

建设单位：广东粤宝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晓露 **电话：**18038911633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凡洞村。

项目概况：广东粤宝矿业有限公司拟投资约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在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凡洞村建设年处理200万吨尾砂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120万吨/年）。整体设计年处理槽对坑尾矿库的铁尾矿固体废物资源200万吨，分二期建设，一期建设通过重力分选设备、磁选设备、压力设备等设备进行分选，建成后年处理铁尾砂120万吨。二期建设通过采用浮选工艺处理铜硫尾砂80万吨。本次环评对象为一期工程（年处理铁尾砂120万吨），设计生产铁精矿（品位52%）60万吨/年、硫精矿2.2万吨/年，同时产生选矿尾砂27.6万吨/年、压滤泥30.2万吨/年。本项目劳动定员70人，员工在厂区食宿，全年工作330天，每天3班，每班8小时工作制。

评价单位：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阳工 **电话：**0751-8700090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沐溪大道170号创智城1栋3楼

二、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1、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选矿废水、洗车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且远离李屋溪、矾洞水，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包括原料堆场（含卸料）扬尘、原料上料扬尘、精矿堆场扬尘、选矿尾砂堆场扬尘、浮选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喷雾降尘、围挡、冲洗、选用环保型浮选药剂、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7现有和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对环境影响很小。

3、噪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自车间工艺设备和各类水泵，主要有振动筛、分级机、输送皮带、球磨机、磁选机、螺旋溜槽、压滤机、跳汰机、浮选槽、搅拌桶及各浆料泵、水泵等生产设备。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和从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后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对环境影响很小。

4、固体废弃物影响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矿物油及废油桶（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选矿尾砂、压滤泥等。

5.土壤与地下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土壤与地下水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车间、废水沉淀池等区域。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周边土壤与地下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6.环境风险

6.环境风险

本项目风险主要为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等风险。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废水中选矿废水、初期雨水经厂区废水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选矿生产线，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定期清理沉渣，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选矿生产线补充用水，不外排。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包括原料堆场（含卸料）扬尘、原料上料扬尘、精矿堆场扬尘、选矿尾砂堆场扬尘、浮选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1) 原料堆场（含卸料）扬尘：原料堆场设置于生产车间室内，在卸料时进行喷雾降尘，同时堆场采用编织网覆盖，并对出入运输车辆进行冲洗。

(2) 原料上料粉尘：拟在原料仓料斗处采用彩钢瓦结构进行三面围挡，并在原料仓料斗顶部设置雾化喷头抑尘。

(3) 精矿及选矿尾砂堆场：堆场设置于生产车间室内，在堆放精矿时进行喷雾降尘，同时堆场采用编织网覆盖，并对出入运输车辆进行冲洗。

(4) 浮选废气：主要通过采用环保型浮选药剂、加强厂区绿化，减轻浮选药剂臭气影响。

(5)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6m排气筒达标排放。

(6) 车辆运输道路扬尘：采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措施。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控制拟从声源、传播途径进行综合治理，将噪声影响较大的工序放在远离厂区边界的位置，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做好对设备的消声减振处理，以上措施能有效地控制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对外排放；选矿过程产生的选矿尾砂及压滤泥委托制砖或水泥厂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上门清运处理。

5.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为有效防治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污染，项目运营期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生产中严格落实废水收集、治理措施，加强废水收集、输送管道巡检，发现破损后采取堵截措施，将泄漏的废污水控制在厂区范围内；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使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减少粉尘等污染物干湿沉降；原料及产品转运、贮存等各环节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避免有害物质流失，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

按地下水污染防治的要求，项目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建设单位需按要求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项目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定期对项目所在地周边进行地下水跟踪监测，通过运营期的监测，可以及时发现可能的地下水污染，采取补救措施；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

6.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主要为生产废水泄漏等，针对运营期潜在环境风险，环评提出了风险管理制度、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等多方面的应急措施，以达到控制、削减、防止各类危险物质进入环境。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在运行期间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等污染，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建设单位应积极落实本报告书中所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环境管理和污染监测制度，保证污染防治设施长期稳定达标运行，杜绝事故排放，落实对工艺废气和生产废水的治理措施，则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

1、为让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有更深入的了解，公众可查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在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qujiang.gov.cn/>）查阅，纸质版可联系我公司或环评单位获得；

2、本项目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见报告书）的公民、法人和组织的意见，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

3、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4、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10个工作日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我公司，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我公司和环评单位将对反映的意见认真核实、对待，对良好建议我们将积极采纳，并贯穿于整个建设过程中。

公示时间为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附件1：年处理200万吨尾砂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120万吨/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附件2：公众意见表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U1jEFgoOG5lwZAzwv3aKzA?pwd=ybky>

提取码：ybky

广东粤宝矿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图 3-1 第二次信息公示网上截图

3.2.2 项目周边区域现场贴告示



图 3-2 公众参与第二次现场公示图片

3.2.3 刊登报纸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9 月 23 日期间，在韶关日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登报时间分别是 2025 年 9 月 12 日及 9 月 15 日，版面分别位于 A3 版、A3 版。公示的内容如下：

- 1) 建设项目概况；
- 2)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 3)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 4)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结论要点；
- 5) 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的方式和期限；
- 6)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和具体形式。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韶关市，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建设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韶关日报》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5 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图 3-3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3.3 公示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U1jEFgoOG5IwZAzwv3aKzA?pwd=ybky>），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U1jEFgoOG5IwZAzwv3aKzA?pwd=ybky>）。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自公示之日起，未收到公众关于环境影响方面质理性意见，因此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工作，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韶关市曲江区政府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因此无需进行公众意见处理。

本项目公示期间虽未收到公众意见，但建设单位表示会加强自律，确保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三同时”，在日常运营中多与周围公众进行沟通，及时解决但出现的环境问题，以实际行动取得周围公众的支持，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丰收。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要求，我公司自 2025 年 11 月 7 日起对《广东粤宝矿业有限公司年处理 200 万吨尾砂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120 万吨/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开内容详见表 6-1

本项目报批前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表 6-1 2025 年 11 月 7 日报批前公开内容

广东粤宝矿业有限公司年处理200万吨尾砂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一期120万吨/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要求，现将广东粤宝矿业有限公司年处理200万吨尾砂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120万吨/年）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见附件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316县道德城状元府邸。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广东粤宝矿业有限公司厂区周边3公里范围内的居民、学校、企事业单位和单位团体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按照附件格式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见附件 1。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请向建设单位反馈。可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电子邮件、打电话、面谈或通过邮寄信函的方式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建设单位将在项目《公众参与说明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各有关部门反映。

建设单位: 广东粤宝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 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凡洞村

联系人: 黄总

电话: 15220852288

附件1 :《广东粤宝矿业有限公司年处理200万吨尾砂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120万吨/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

附件2 : 《广东粤宝矿业有限公司年处理200万吨尾砂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120万吨/年)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说明》

附件 3: 公众意见调查表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xCXyyOrBpeAqu5426t1lnQ?pwd=ybky>

提取码: ybky。

广东粤宝矿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7 日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项目 2025 年 11 月 7 日进行的报批前网上公告在曲江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 (https://www.qujiang.gov.cn/zfxxgkml/content/post_2794217.html) 上发布。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Shaoguan City Qujia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website.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Chinese national emblem and the text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 (Shaoguan City Qujia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and 'Qujia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oguan'.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night view of a city skyline with the text '广东之夜' (Guangdong Night)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Below the image are six navigation tabs: 首页 (Home), 新闻中心 (News Center), 政务公开 (Government Transparency), 公众互动 (Public Interaction), 政务服务 (Government Services), and 走进曲江 (Get to know Qujiang). A sub-menu bar indicates the user is at the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Government Transparency Information Disclosure Catalog). The main title of the page is '广东粤宝矿业有限公司年处理200万吨尾砂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120万吨/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 Pre-Approval Notice for the Guangdong Yubo Mining Co., Ltd. Project). Below the title, it says '发布日期: 2025-11-07 17:29:34' (Published Date: 2025-11-07 17:29:34) and '来源: 本网' (Source: Our Website). There are also icons for text size adjustment, printing, and sharing. The main text body discusses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 and its public participation, including the report's full text, paper version, and public opinion survey forms. It also provides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company and the government.

图 6.2-1 报批前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无)

7. 其他

建设单位在韶关市曲江区政府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报批前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相关网站公示、报纸公开记录已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要求，在广东粤宝矿业有限公司年处理 200 万吨尾砂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120 万吨/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东粤宝矿业有限公司年处理 200 万吨尾砂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120 万吨/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东粤宝矿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9.附件

9.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p>填表日期 <u> 年 月 日</u></p> <p>+</p>	
项目名称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村(居委会) 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